

证券代码：870080

证券简称：南海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南海优 2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优先股代码：820045；

优先股简称：南海优 2；

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3.80 元（税前）；

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8 日；

除息日：2025 年 8 月 11 日；

股息发放日：2025 年 8 月 11 日。

一、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次派发“南海优 2”优先股股息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息派发方案与优先股发行方案一致。

二、 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

（一） 发放金额

按照南海优 2 票面股息率 3.80% 计算，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人民币 76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 发放对象

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海优 2 股东。

（三） 扣税情况

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.80 元。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

（一）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（二） 除息日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（三） 股息发放日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四、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

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（一） 咨询机构：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 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海南日报新闻大厦 10 楼

（三） 电话：0898-66810548

（四） 传真：0898-66810545

六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